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理解，衍生品交易业务是公司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是有效的。

独立董事： 傅建华、傅继军、贲圣林
张冀湘、耿 虹、胡平西